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8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8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蛟、徐志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